**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1 -](#_Toc176189933)

[（一）项目背景。 - 1 -](#_Toc176189934)

[（二）项目立项依据。 - 2 -](#_Toc176189935)

[（三）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76189936)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6 -](#_Toc176189937)

[（五）项目实施情况。 - 6 -](#_Toc176189938)

[二、绩效评价概述 - 10 -](#_Toc176189939)

[（一）评价目的。 - 10 -](#_Toc176189940)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0 -](#_Toc17618994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7 -](#_Toc176189942)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18 -](#_Toc176189943)

[（一）总体结论。 - 18 -](#_Toc176189944)

[（二）项目绩效分析。 - 20 -](#_Toc176189945)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35 -](#_Toc176189946)

[（一）开展区域环卫保洁工作，改善居住环境质量。 - 35 -](#_Toc176189947)

[（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 - 37 -](#_Toc176189948)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37 -](#_Toc176189949)

[（一）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不稳定，垃圾无害化水平有待提高。 - 37 -](#_Toc176189950)

[（二）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足，合同审查管理力度有待提升。 - 39 -](#_Toc176189951)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 - 40 -](#_Toc176189952)

[六、相关建议 - 41 -](#_Toc176189953)

[（一）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 41 -](#_Toc176189954)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合同审核质量。 - 41 -](#_Toc176189955)

[（三）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 42 -](#_Toc176189956)

[附件1：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4 -](#_Toc176189957)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67 -](#_Toc176189958)

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增江街”）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增江街。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涉及资金2765.56万元，实际支出2765.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绩效得分81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对增城区核心区按照一级作业标准管理，主城区按照二级作业标准管理，次城区按照三级作业标准管理，农村区域按照四级作业标准管理，偏远农村根据镇街财政补贴情况可自行选择管理方式。增江街配合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职能，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结合《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有关规定，推进增江街道辖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结合《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有关规定，增江街划分不同环卫保洁片区，推进辖区内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与公厕保洁等工作，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通过集体会议研究并形成《增江街党工委会议纪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编制项目预算，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选定第三方中标服务机构。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为：开展加强增江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做好增江街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垃圾转运工作，打造增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确保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5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4个，详见下表。

表1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 | --- | --- | --- | ---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完成率 | 100% |
| 2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城区、农村环境  卫生状况 | 提高环境卫生面貌 |
| 3 | 社会效益 | 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 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
| 4 | 可持续  影响 | 加强卫生管理 | 完善环境卫生，加强卫生  管理 |
| 5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结合增江街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有关材料，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1年投入开展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确保增江街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针对项目设置3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详见下表。

表2 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保我街环境卫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确保我街环境卫生各项  工作正常运转 |
| 2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人居环境 | 提升人居环境 |
| 3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我机构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增江街提供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合同等有关材料，将本次项目重点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完善设置为12个，其中：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5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产出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垃圾收集、清运次数 | 预期目标值为“≥2次/天”，根据垃圾收集与清运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目标次数×分值。 |
| 垃圾收运点、果皮箱清洗次数 | 预期目标值为“≥1次/天”，根据垃圾收运点、果皮箱等清洗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目标次数×分值。 |
| 生活垃圾运送、污水处理数量 | 预期目标值为“运送生活垃圾≥80吨/天、污水处理≥20吨/天”，根据增江街资源集运中心运营服务工作中收纳运输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
| 垃圾清理及时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环卫工作过程中区域垃圾处理时效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不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堆积情况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 完成质量 | 环卫保洁工作覆盖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公园养护面积、绿道管护长度、农村公共厕所管养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面积/预期目标值×分值。 |
| 环卫保洁时间达标率 | 预期目标值为“100%”，实现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得满分，否则根据环卫保洁工作实际保洁情况综合评分。 |
| 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 | 预期目标值为“≥90分”，根据每月对增江街道区域内（含城镇、农村）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月考核评分未达90分扣1分，扣完为止。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预期目标值为“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居住环境水平”，根据环卫保洁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 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预期目标值为“环卫保洁清扫达到‘五无五净’”，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卫保洁工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 可持续发展 |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 | 预期目标值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根据2023年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管理情况综合评分。 |
| 促进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 | 预期目标值为“规范开展环卫作业，提升环卫作业规范化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根据2023年环卫保洁各子项目实际实施与管理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65.5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委托费用。

## （五）项目实施情况。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增江街按计划推进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增江街辖内不同分区环卫保洁工作的服务机构，日常通过月度考核评分的方式对各子项目中标服务单位开展的环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按照环卫保洁各项工作推进质量考核评分，每月根据月度考核评分结果安排环卫保洁费用支付。根据目前增江街提供的项目材料，本项目涉及的部分子项目合同详见下表。

表4 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部分合同一览表

| **序号** | **子项目合同** | **中标单位**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1 | 增江街烈士纪念碑等公园及增正公路沿江绿道养护项目绿化养护及绿道保洁服务 | 广州川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 2020年10月-2023年7月 |
| 2 | 增江街绿道联益段保洁服务项目 | 广州市蓝洁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
| 3 | 增江街白湖水乡等绿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 广州市常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 | 2021年11月-2023年9月 |
| 4 | 增江街社区口袋公园养护服务项目 | 广州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 5 | 增江街南山古胜栈桥及1978公园管养服务项目 | 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 | 2024年9月 |
| 6 | 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 | 广东丰润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2023年5月 |
| 7 | 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 |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
| 8 | 增江街东区工业园和增江大道南至广汕路两侧及滨江路沿线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 | 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
| 9 | 增江街增正路两侧及河东社区和凤塔社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 | 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 |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
| 10 | 增江街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 | 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 2020年7月-2023年6月 |
| 11 | 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 | 广东龙光奇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 2023年7月-2025年6月 |
| 12 | 增江街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 |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 2023年7月-2025年6月 |
| 13 | 增江街烈士纪念碑等公园及光辉村绿道至白湖水乡绿道管护服务（2023-2025） | 鸿粤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8月 | 2023年8月-2025年7月 |
| 14 |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凤塔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 广东联运希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 |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
| 15 | 增江街光辉村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广东丰润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 | 2020年11月-2023年10月 |
| 16 | 增江街部分物业小区垃圾分类项目 | 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 2020年11月 | 2020年12月-2023年11月 |
| 17 | 增江街陆村村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 | 2021年7月-2024年6月 |
| 18 | 增江街三个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 19 | 增江街初溪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广州市蓝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 |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
| 20 |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 | 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 | 2021年9月-2024年8月 |
| 21 | 增江街农村公共厕所管养服务 | 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 | 2021年8月-2024年7月 |
| 22 | 增江街餐厨油污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2022-2023） | 广州市乐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 | 2022年9月-2023年9月 |
| 23 | 增江街餐厨油污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2023-2024） | 广州市乐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
| 24 | 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2022-2023） | 广州市保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 |
| 25 | 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2023-2024年） | 广州市保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 | 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
| 26 | 增江街东区工业园和增江大道南至广汕路两侧及滨江路沿线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年） | 广东恒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2025年10月 |
| 27 | 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年） | 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筑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2025年10月 |
| 28 | 增江街物业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服务（2023-2024） | 广东筑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
| 29 | 增江街增正路两侧及河东社区和凤鸣社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年） | 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 | 2023年11月-2025年10月 |
| 30 | 增江街资源集运中心运营服务项目2024 |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2024年2月 | 2024年2月-2025年1月 |

注：上表合同根据增江街提供的子项目合同罗列。

各服务机构根据各子项项目合同有关规定，推进增江街道环卫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增江街道区域环卫保洁、垃圾清理收运、垃圾分类督导、厕所清理与保洁工作，主要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5 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1 | 辖区范围内不同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地、停车场、水渠（坑）、路边绿化带、路中间绿化隔离带、空地等地方及周边可视范围清扫与保洁。 |
| 2 | 辖区范围内不同垃圾收集点的餐厨垃圾的收运，并做到日产日清、随满随清。 |
| 3 | 派驻人员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对增江街居民进行垃圾生活分类指导、监督服务，完成增江街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工作；对增江街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
| 4 | 辖区范围内口袋公园、栈桥、绿道养护与保洁服务。 |
| 5 | 餐厨油污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
| 6 | 根据《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广州市公厕日常管理经费预算指标》、《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规定，对增江街农村现有公共厕所及外围环境、内部地面、立面、顶面及各功能区域，实施乡村公厕管养及二类公厕定岗管养标准，并对水电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注：上表根据各子项目合同概括总结而来。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增江街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

②《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39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

③《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

④《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增街〔2014〕32号）；

⑤《增江街2023年环卫工作总结》、2023年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⑥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济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增江街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增江街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增江街及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增江街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并前往项目实施点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结合项目特点、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6月20日前往增江街开展现场座谈核查与实地勘察，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增江街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要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增江街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增江街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主要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合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等情况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7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5%、效益25%，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增江街按照计划推进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各子项目服务机构，每月对中标服务机构提供的环卫保洁相关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安排环卫保洁费用支出。结合对项目材料的书面审查及现场核查情况，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不稳定，每月考核过程中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等情况较为频繁，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待提升，出现有连续三个月“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足，且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具体服务事项与收费计价原则不够清晰明确，合同审查管理力度有待提升。综合评价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得分81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表6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7 | 85% |
| 2 | 过程 | 20 | 16 | 80% |
| 3 | 产出 | 35 | 29 | 82.86% |
| 4 | 效益 | 25 | 19 | 76% |
| **合计** | | **100** | **81** | **81%**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100%。

增江街配合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职能，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结合《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有关规定，推进增江街道辖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工作。根据《增江街党工委会议纪要》，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通过计提会议研究，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编制项目预算，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机构，论证工作开展较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66.67%。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绩效指标，但完整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未能包括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具体表现为：增江街年初预算申报阶段针对项目设置了支付完成率、改善城区和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卫生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对各子项目服务实施时效要求予以反映；对于项目实施服务覆盖范围或产出具体数量未设置绩效指标，如垃圾清理及清运次数、公厕每天清扫及冲洗次数、环卫保洁面积、绿道保洁长度等；对于各子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质量未设置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等相关指标予以反映。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符合项目属性特点，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一是支付完成率指标与共性指标中的预算执行率考核内容一致，存在重复考核；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结合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为100%实现难度较大，满意度问卷回收数据有效性较难得到保障。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定性定量相结合细化形成了可衡量的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文件申报立项，项目管理按照上述文件执行；增江街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增街〔2014〕36号），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但上述文件出台时间较早，未见新修订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目前未见增江街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环卫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制定相关管理方案或规定，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够到位。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结合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核查工作，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如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区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性与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65.56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65.56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预算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申报用途安排支出，全部用于支付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合同委托服务费用，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65.5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委托费用，资金支出率100%。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结合现场核查对增江街环卫保洁项目2023年财务会计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03号-01-0011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度环卫工人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工资126501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人员60人，驾驶人员安全奖10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二是03号-01-0012号会计凭证，支付环卫工人2023年1月份（实发2022年12月份）工资271555.33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53人，退休人员工资43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项目年中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审核批复流程；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项目年中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审核批复流程；根据《增江街党工委会议纪要》，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前均经增江街党工委集体研究同意实施，项目按规定履行申报立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各种中标机构签订委托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根据《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有关规定执行，每月依据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细则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管工作。结合对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核查工作，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如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区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50%。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根据《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有关规定执行，但环卫保洁整体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一是**结合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自项目考核评分表抽查核实情况，各子项目环卫保洁工作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扣款情况，部分子项个别月份扣分情况较严重，如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年7月-10月考评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情况月均超过20处，对于中标机构落实合同约定工作要求方面需加大监管力度；**二是**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均是“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反映对于项目中标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根据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2023年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2023年项目调整后年度预算为2765.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765.56万元。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预算的方式合理确定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以公开招标、三方询价等方式确定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垃圾收集与清运次数、垃圾收运点与果皮箱清洗次数、生活垃圾运送与污水处理数量、垃圾清理及时率4个方面，指标分值17分，评价得分13分，评价得分率为76.47%。

①垃圾收集、清运次数。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2次/天”，各子项目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落实对增江街各片区环卫保洁与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增江街通过月度考核检查对垃圾收运工作进行监管，每天垃圾收运次数达到预期目标。

②垃圾收运点、果皮箱清洗次数。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预期目标值为“≥1次/天”，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基本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每天对垃圾收运点、果皮箱至少清洗1次，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抽查情况，项目实施与考核过程中发现多处垃圾桶或果皮箱垃圾暴露、垃圾满溢、周围存在垃圾堆积等情况未及时处理，本项综合以上情况扣1分。

③生活垃圾运送、污水处理数量。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75%。

预期目标值为“运送生活垃圾≥80吨/天、污水处理≥20吨/天”，根据《2023年增江街生活垃圾量明细表》，2023年1-12月每月日均垃圾处理量达到80吨/天。根据对2023年10月垃圾处理费对账单（含1期、2期）、增江街道其他垃圾与餐厨垃圾汇总表等材料的抽查情况，2023年10月一期处理增江街道其他垃圾1878.30吨，日均处理量60.59吨；二期处理增江街道其他垃圾694.84吨、餐厨垃圾689.56吨，日均处理量22.41吨、22.24吨。目前暂时未见污水处理相关数据，暂时无法准确核实是否按照预期完成。

④垃圾清理及时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目标值为“100%”，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各片区环卫保洁工作，每日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具体信息，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但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多次发现垃圾未落实合同约定实现“日产日清”导致扣分罚款的情况，“日产日清”工作要求落实不够到位。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环卫保洁工作覆盖率、环卫保洁时间达标率、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3个方面，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评价得分率为84.63%。

①环卫保洁工作覆盖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推进增江街各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养护、绿道管护、农村公共厕所管养等环卫保洁工作，环卫保洁工作覆盖面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落实。

②环卫保洁时间达标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预期目标值为“100%（实现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根据对《绿德增江东区项目部环卫工人2023年10月排班表(增江街增江大道南至初溪叶岗尾片区)》《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环卫工人岗位表(东桥东路公路、增江大道中公路)》《嘉仁芝2023年10月增江项目岗位排班表》等部分子项目排班表抽查情况，安排清扫或保洁时间多为“6:00-11:00/14:00-17:00”或“7:00-12:00/14:00-17:00”，个别路段保洁时间有延续到21:00，增江街日常月度考核会对各中标服务机构环卫保洁时间开展监管，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③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目标值为“≥90分”，根据现场核查对各子项目环卫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的抽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稳定保持在90分以上；根据《增江街2023年社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得分汇总表》《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结果汇总表》，2023年社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得分稳定在90分以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方面每月有50%以上的村落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本项指标综合以上情况扣分。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2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70%。

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80%。

预期目标值为“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居住环境水平”，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增江街各片区开展环卫保洁、垃圾收运与清理等工作，2023年增江街每月针对各子项目实施与推进情况开展月度考核工作并对应形成考核评分表，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处理，按照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实际应支付的环卫保洁费用，通过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环卫保洁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水平。结合对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的抽查核实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抽查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不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不符合要求、公厕除臭工作效果不佳、公厕相关设备清洁不够到位等问题，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保持方面仍有待提升。

②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目标值为“环卫保洁清扫达到‘五无五净’”，实现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根据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信息，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等问题，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尚有改进空间。

（2）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包括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促进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2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为70%。

①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目标值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②促进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80%。

预期目标值为“规范开展环卫作业，提升环卫作业规范化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环卫作业的问题，如未能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为“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有待提升。

（3）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预期目标值为“≥90%”。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工作清洁频率、保洁人员是否专业、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处理及时率、垃圾收运点和垃圾箱或果皮箱清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环卫保洁工作对区域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30份，有效问卷128份，问卷有效率98.4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80%。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开展区域环卫保洁工作，改善居住环境质量。

2023年增江街推进环卫保洁支出项目，保障环卫保洁覆盖辖区应覆盖面积，督促环卫保洁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落实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各中标服务机构为环卫作业配置足够的作业人员，保障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正常开展，实现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对增江街烈士纪念碑等公园及增正公路沿江绿道、光辉村绿道、社区口袋公园、白湖水乡绿道、南山古胜栈桥及1978公园、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东区工业园和增江大道南至广汕路两侧及滨江路沿线、增正路两侧及河东社区和凤鸣社区部分区域等片区开展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等工作，**一是**落实对应合同责任区域内绿化养护工作，组织浇灌、修剪、除杂、整穴、施肥、病虫害防治、乔木扶正、浇灌系统维护、绿地卫生清理、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养护管理工作；**二是**落实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与垃圾桶（箱）清洁，组织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清运到垃圾中转场，争取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根据《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广州市公厕日常管理经费预算指标》、《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有关规定，推进农村公共厕所管养服务，对增江街农村现有公共厕所及外围环境、内部地面、立面、顶面及各功能区域，实施乡村公厕管养及二类公厕定岗管养标准（其中二类定岗管养服务5座，乡村管养服务33座），及时清理公厕内及周边的余泥、渣土、废弃物、树叶、树枝、积水等垃圾和杂物，确保不出现厕所内地面有污渍、有垃圾杂物、厕位等地方不洁的情况，并对公厕内水电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强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凤塔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初溪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陆村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光辉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大埔围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等项目实施，督促各中标服务机构落实好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和设施的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收运，以及垃圾分类的日常培训、宣传、站桶、督导等工作，落实区域餐厨油污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等工作，提高增江街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不稳定，垃圾无害化水平有待提高。

区域环卫保洁工作质量波动较大，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秩序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2023年4月增江街得分79分位列第9名，2023年10月增江街得分75分位列13名，2023年12月增江街得分95分位列第1名。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增江街各片区开展环卫保洁、垃圾收运与清理等工作，2023年增江街每月针对各子项目实施与推进情况开展月度考核工作并对应形成考核评分表，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处理，按照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实际应支付的环卫保洁费用。结合对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的抽查核实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抽查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不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不符合要求、公厕除臭工作效果不佳、公厕相关设备清洁不够到位等问题，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保持方面仍有待提升。

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待提升，对中标单位问题整改落实与成效监管力度不足，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工作的问题，如未能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为“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

此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增江街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对比上述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二）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足，合同审查管理力度有待提升。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够到位，项目管理主要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目前未见增江街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环卫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制定相关管理方案或规定；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方面，增江街2014年出台《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增街〔2014〕36号），管理办法相对老旧目前未见更新。

结合对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核查工作，**首先是**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如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区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其次是**合同审查不够严谨，部分约定事项不够明确，如增江街东区工业园和增江大道南至广汕路两侧及滨江路沿线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合同内容对保洁作业时长划分不明确；增江街东区工业园和增江大道南至广汕路两侧及滨江路沿线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2025增江街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未对主要投入车辆和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进行约定；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2022-2023）项目合同约定款项编制依据需进一步明确，合同约定具体服务事项与收费计价原则不够清晰明确。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益。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全面性有待提升，具体表现为：**一是**完整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未能包括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增江街年初预算申报阶段针对项目设置了支付完成率、改善城区和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卫生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对各子项目服务实施时效要求予以反映；对于项目实施服务覆盖范围或产出具体数量未设置绩效指标，如垃圾清理及清运次数、公厕每天清扫及冲洗次数、环卫保洁面积、绿道保洁长度等；对于各子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质量未设置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等相关指标予以反映。**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首先是支付完成率指标，该项指标与共性指标中的预算执行率考核内容一致存在重复考核；其次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结合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为100%实现难度较大，满意度问卷回收数据有效性较难得到保障。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增江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管力度，督促各种中标机构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或指标，提升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在日常月度考核评分检查与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不同阶段的考核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归纳，明确环卫保洁工作开展的不足或有待改进的问题，为后续环卫保洁工作推进提供参考作用，对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外溢或暴露、卫生死角清洁、安全生产管理等较频繁出现问题的，有针对性开展监管。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需整改的情况，督促服务机构有针对性落实整改措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进而提升区域环卫保洁水平与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合同审核质量。

建议在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环卫保洁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增江街区域环卫保洁工作要求、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等内容，助力环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稳定提高，为推动项目持续改进提供引导作用，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与科学性。

加强对项目合同的审核，保障项目合同相关信息和条款清晰、完整。对于同一合同内划分不同区域，环卫作业时长、人员配备等工作要求等级不同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不同片区的具体划分与对应保洁要求；合同中涉及较多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或相关作业设备要求较高的，应结合环卫保洁工作的实际情况，对主要投入车辆和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进行约定；项目合同金额需以环卫保洁具体工作量、运输处理垃圾数量为基础，结合具体服务事项与收费计价标准进行计算的，在合同中应明确各项计费标准与计算基数。

## （三）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应充分结合项目立项目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如道路保洁、绿道保洁、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运、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公厕保洁等，细化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绩效指标设置。同时本项目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与巩固工作存在密切关联度，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也可考虑与国家卫生城市相关考核标准或要求完善指标设置，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等，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对于满意度此类指标，充分考虑需结合对增江街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回收数据，预期目标值可考虑设置为90%或95%，确保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合理且具备挑战性。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增江街配合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职能，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养护标准》等有关法律，结合《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有关规定，推进增江街道辖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工作。根据《增江街党工委会议纪要》，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通过计提会议研究，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编制项目预算，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机构，论证工作开展较充分。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形成了绩效指标，但完整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未能包括项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具体表现为：增江街年初预算申报阶段针对项目设置了支付完成率、改善城区和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卫生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对各子项目服务实施时效要求予以反映；对于项目实施服务覆盖范围或产出具体数量未设置绩效指标，如垃圾清理及清运次数、公厕每天清扫及冲洗次数、环卫保洁面积、绿道保洁长度等；对于各子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质量未设置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等相关指标予以反映。 | 1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符合项目属性特点，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一是支付完成率指标与共性指标中的预算执行率考核内容一致，存在重复考核；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结合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为100%实现难度较大，满意度问卷回收数据有效性较难得到保障。 | 1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增江街针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定性定量相结合细化形成了可衡量的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通知》（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等文件申报立项，项目管理按照上述文件执行；增江街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增城市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增街〔2014〕36号），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但上述文件出台时间较早，未见新修订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目前未见增江街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环卫保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制定相关管理方案或规定，项目实施制度保障不够到位。 | 0.5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结合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核查工作，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如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区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性与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 0.5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65.56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65.56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预算资金按照年初预算申报用途安排支出，全部用于支付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合同委托服务费用，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861.46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年中调减项目预算95.90万元，调整后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2765.56万元；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65.5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委托费用，资金支出率100%。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结合现场核查对增江街环卫保洁项目2023年财务会计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03号-01-0011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度环卫工人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工资126501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人员60人，驾驶人员安全奖10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二是**03号-01-0012号会计凭证，支付环卫工人2023年1月份（实发2022年12月份）工资271555.33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53人，退休人员工资43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项目年中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审核批复流程；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项目年中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审核批复流程；根据《增江街党工委会议纪要》，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前均经增江街党工委集体研究同意实施，项目按规定履行申报立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各种中标机构签订委托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根据《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有关规定执行，每月依据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细则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管工作。结合对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核查工作，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如增江街梅花庄至工业路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增江街狮岭社区和东湖社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区期限为2020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 3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根据《2020年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穗增城管办〔2020〕1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的通知》（增城管执〔2022〕44号）有关规定执行，但环卫保洁整体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一是结合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自项目考核评分表抽查核实情况，各子项目环卫保洁工作有不同程度的扣分扣款情况，部分子项个别月份扣分情况较严重，如增江大道中至增江大道北及西侧片区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2023年7月-10月考评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情况月均超过20处，对于中标机构落实合同约定工作要求方面需加大监管力度；二是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均是“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反映对于项目中标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 2 |
| 产出 | 35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根据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2023年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2023年项目调整后年度预算为2765.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765.56万元。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预算的方式合理确定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以公开招标、三方询价等方式确定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实施成本基本合理。 | 2 |
| 效率性 | 30 | 完成进度 | 17 | 垃圾收集、清运次数 | 4 | 预期目标值为“≥2次/天”，根据垃圾收集与清运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目标次数×分值。 | 各子项目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落实对增江街各片区环卫保洁与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增江街通过月度考核检查对垃圾收运工作进行监管，每天垃圾收运次数达到预期目标。 | 4 |
| 垃圾收运点、果皮箱清洗次数 | 4 | 预期目标值为“≥1次/天”，根据垃圾收运点、果皮箱等清洗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次数/目标次数×分值。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基本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每天对垃圾收运点、果皮箱至少清洗1次，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抽查情况，项目实施与考核过程中发现多处垃圾桶或果皮箱垃圾暴露、垃圾满溢、周围存在垃圾堆积等情况未及时处理，本项综合以上情况扣1分。 | 3 |
| 生活垃圾运送、污水处理数量 | 4 | 预期目标值为“运送生活垃圾≥80吨/天、污水处理≥20吨/天”，根据增江街资源集运中心运营服务工作中收纳运输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 根据《2023年增江街生活垃圾量明细表》，2023年1-12月每月日均垃圾处理量达到80吨/天。根据对2023年10月垃圾处理费对账单（含1期、2期）、增江街道其他垃圾与餐厨垃圾汇总表等材料的抽查情况，2023年10月一期处理增江街道其他垃圾1878.30吨，日均处理量60.59吨；二期处理增江街道其他垃圾694.84吨、餐厨垃圾689.56吨，日均处理量22.41吨、22.24吨。目前暂时未见污水处理相关数据，暂时无法准确核实是否按照预期完成。 | 3 |
| 垃圾清理及时率 | 5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环卫工作过程中区域垃圾处理时效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不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堆积情况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各片区环卫保洁工作，每日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具体信息，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但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多次发现垃圾未落实合同约定实现“日产日清”导致扣分罚款的情况。 | 3 |
| 完成质量 | 13 | 环卫保洁工作覆盖率 | 4 |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公园养护面积、绿道管护长度、农村公共厕所管养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面积/预期目标值×分值。 | 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推进增江街各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养护、绿道管护、农村公共厕所管养等环卫保洁工作，环卫保洁工作覆盖面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落实。 | 4 |
| 环卫保洁时间达标率 | 4 | 预期目标值为“100%”，实现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得满分，否则根据环卫保洁工作实际保洁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对《绿德增江东区项目部环卫工人2023年10月排班表(增江街增江大道南至初溪叶岗尾片区)》《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环卫工人岗位表(东桥东路公路、增江大道中公路)》《嘉仁芝2023年10月增江项目岗位排班表》等部分子项目排班表抽查情况，安排清扫或保洁时间多为“6:00-11:00/14:00-17:00”或“7:00-12:00/14:00-17:00”，个别路段保洁时间有延续到21:00，增江街日常月度考核会对各中标服务机构环卫保洁时间开展监管，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 4 |
| 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 | 5 | 预期目标值为“≥90分”，根据每月对增江街道区域内（含城镇、农村）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月考核评分未达90分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核查对各子项目环卫保洁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的抽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稳定保持在90分以上；根据《增江街2023年社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得分汇总表》《增江街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结果汇总表》，2023年社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得分稳定在90分以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方面每月有50%以上的村落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本项指标综合以上情况扣分。 | 3 |
| 效益 | 25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 | 10 |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5 | 预期目标值为“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居住环境水平”，根据环卫保洁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综合评分。 | 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增江街各片区开展环卫保洁、垃圾收运与清理等工作，2023年增江街每月针对各子项目实施与推进情况开展月度考核工作并对应形成考核评分表，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进行扣分扣款处理，按照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实际应支付的环卫保洁费用，通过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环卫保洁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进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水平。结合对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的抽查核实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抽查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不达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不符合要求、公厕除臭工作效果不佳、公厕相关设备清洁不够到位等问题，环卫保洁工作质量保持方面仍有待提升。 | 3 |
| 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5 | 预期目标值为“环卫保洁清扫达到‘五无五净’”，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卫保洁工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根据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信息，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等问题，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尚有改进空间。 | 4 |
| 可持续发展 | 10 |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 | 5 | 预期目标值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根据2023年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管理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4 |
| 促进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 | 5 | 预期目标值为“规范开展环卫作业，提升环卫作业规范化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根据2023年环卫保洁各子项目实际实施与管理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环卫作业的问题，如未能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为“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有待提升。 | 3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预期目标值为“90%”，反映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于本项目实施产生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工作清洁频率、保洁人员是否专业、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处理及时率、垃圾收运点和垃圾箱或果皮箱清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环卫保洁工作对区域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30份，有效问卷128份，问卷有效率98.4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80%。 | 5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100** |  |  | 81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工作清洁频率、保洁人员是否专业、垃圾收集清运和垃圾处理及时率、垃圾收运点和垃圾箱或果皮箱清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环卫保洁工作对区域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环卫保洁工作对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方面产生的作用等9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30份，有效问卷128份，问卷有效率98.4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80%。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基本满意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具体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130份，其中有效问卷128份，问卷有效率98.46%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增江街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2.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服务范围满意程度： | 影响（1） | 0 | 0.00% |
| 比较影响（2） | 0 | 0.00% |
| 一般（3） | 4 | 3.13% |
| 不太影响（4） | 19 | 14.84% |
| 不影响（5） | 105 | 82.03% |
| **问题2满意度** | **95.78%** | |
| 3.您认为增江街环卫保洁工作清洁频率是否合适： | 不合适（1） | 1 | 0.78% |
| 不太合适（2） | 0 | 0.00% |
| 一般（3） | 5 | 3.91% |
| 比较合适（4） | 16 | 12.50% |
| 合适（5） | 106 | 82.81% |
| **问题3满意度** | **95.31%** | |
| 4.您认为增江街环卫保洁项目保洁人员是否专业： | 不专业（1） | 0 | 0.00% |
| 不太专业（2） | 1 | 0.78% |
| 一般（3） | 5 | 3.91% |
| 比较专业（4） | 20 | 15.63% |
| 专业（5） | 102 | 79.69% |
| **问题4满意度** | **94.84%** | |
| 5.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处理及时率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3 | 2.34% |
| 比较满意（4） | 17 | 13.28% |
| 满意（5） | 108 | 84.38% |
| **问题5满意度** | **96.41%** | |
| 6.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垃圾收运点、垃圾箱或果皮箱清洁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2 | 1.56% |
| 比较满意（4） | 15 | 11.72% |
| 满意（5） | 111 | 86.72% |
| **问题6满意度** | **97.03%** | |
| 7.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工作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方面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6 | 4.69% |
| 比较满意（4） | 13 | 10.16% |
| 满意（5） | 109 | 85.16% |
| **问题7满意度** | **96.09%** | |
| 8.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工作对区域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作用的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6 | 4.69% |
| 比较满意（4） | 16 | 12.50% |
| 满意（5） | 106 | 82.81% |
| **问题8满意度** | **95.63%** | |
| 9.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工作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方面产生作用的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1 | 0.78% |
| 基本满意（3） | 7 | 5.47% |
| 比较满意（4） | 12 | 9.38% |
| 满意（5） | 108 | 84.38% |
| **问题9满意度** | **95.47%** | |
| 10.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工作对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方面产生作用的满意程度：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8 | 6.25% |
| 比较满意（4） | 12 | 9.38% |
| 满意（5） | 108 | 84.38% |
| **问题10满意度** | **95.63%** | |
| **综合满意度** | 不满意（1） | 1 | 0.09% |
| 不太满意（2） | 2 | 0.17% |
| 基本满意（3） | 46 | 3.99% |
| 比较满意（4） | 140 | 12.15% |
| 满意（5） | 963 | 83.59% |
| **综合满意度** | **95.80%** | |
| 1.您在增江街道居住时长： | 5年以上 | 85 | 65.38% |
| 3-5年 | 20 | 15.38% |
| 1-3年 | 0 | 0.00% |
| 1年以下 | 3 | 2.31% |
| 旅游或工作短暂停留 | 22 | 16.92% |
| 11.您对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实施与管理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选答） | 1.再接再励服务人民。 2.没有重视环卫工人的工资。 3.工资适当提高。 4.推进以镇街为主体的保洁体制，逐步实现城乡一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巩固农村保洁成效，避免绩效指标设置单一，不够全面量化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明细和完整。提高市政管养服务质量，细化绩效指标，落实监管责任，提升服务品质。例如，加强清洗车冲洗频次、开展环卫工人培训、合理安排垃圾收运时间等。普及环境卫生知识，提升村民环保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和自觉性，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使用规定》，确保项目资金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落实农村保洁制度，将人居环境整治条款纳入村规民约，明确保洁标准和责任，提高农村保洁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实施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选择有经验的市场化公司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同时加强对市场化公司的考核和监管。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提高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的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增强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 |